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實施細則。
- 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 二、提升學校與心理相關專業人員知能，強化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團隊合作、資源連結與整合、提供支援，以發揮最大的輔導效益。
- 三、提供學生心理諮商及轉介服務，協助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學生。
- 四、提供學校人員及家長專業精神醫療心理之診斷與諮詢，協助學校老師及家長有效掌握個案情形，進行合適的處遇計畫以提升輔導諮商成效。
- 五、以生態系統觀對學生、學校及家庭提供協助，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肆、組織成員配置與執掌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掌
主任 (國立斗六家商 校長)	許永昌	05-5322147- 102	督責本中心業務
執行秘書 (國立斗六家商 輔導主任)	蕭淑仁	05-5322147- 160	1. 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 2. 統籌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 3. 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及相關計畫經費核銷。 4. 協助人事、財產管理。 5. 統籌各類研習規劃及執行。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黃民凱	05-5322147- 530、	1. 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2. 擬訂年度實施計畫。

		05-5336938	3. 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及相關計畫經費核銷。 4. 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5. 襄助各類研習規劃及執行。 6. 協助財產、網站管理。
工作人員 (國立斗六家商 輔導教師)	李永信	05-5322147- 161	1. 襄助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專案輔導助理)	林夢瑤	05-5322147- 161	1. 襄助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伍、駐點服務學校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三級處遇性輔導服務：針對服務範圍內之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團體諮商服務；以及學生、教師、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二、提供其他預防性、發展性專業服務：包括專業人力資源轉介、個案評估、測驗解釋與施測、辦理工作坊及講座服務。
- 三、提供校園安心服務：針對駐點服務範圍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協助組織校園安心團隊並提供所需安心服務，有效達成校園危機預防與因應處遇。
- 四、辦理團體督導與個案研討會：依駐點學校本區內公私立高中職輔導教師之需求，提供定期專業團體督導或辦理個案研討會；安排專家督導協助各校輔導教師提升個案處遇知能與策略。
- 五、協助區內高中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及成長：針對輔導教師之需求，辦理工作坊及研習課程，邀請相關專業講師提供多元專業知能；或針對特定專業取向進行進階的專業訓練。
- 六、規劃年度區內聯繫會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以上，邀請駐點服務範圍內各校輔導相關人員參與，藉此溝通平台討論該年度三級輔導機制之運作，規劃未來服務方向。
- 七、其他：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交辦之校園輔導相關推廣或協助任務。

陸、輔導諮商服務及心理衛生諮詢實施方式

一、轉介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

(一)國教署轄屬之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經校內二、三級輔導後(危機及高風險個案不在此限，可直接申請轉介)仍無法有效改善、或需長期專業諮商、或需引進多元專業資源協助之學生個案，即可申請轉介至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進行開案評估，針對每名個案原則上可提供每次1小時/1節課、連續8次之心理諮商服務，並得視個案主訴問題之處理情況申請延長處遇服務1次，至多16次，若有持續服務需求經中心與轉介端評估後再重新開案。

- (二)針對各校轉介具有處遇性輔導需求之學生個案，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個案轉介流程圖」(附件一)辦理。
- (三)本中心所提供服務方式得配合國教署學生輔導中心中區中心(國立中興高中承辦)之要求進行彈性調整。
- (四)申請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請使用「個案轉介表」(附件三)申請之。

二、轉介精神科醫師(含協助之社工師)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 (一)請學校輔導單位(或輔導業務主責窗口)先以電話向輔諮中心聯繫窗口預約時段，後續再補上轉介單，並與聯繫窗口確認無誤後，於預約當日時段與精神科醫師進行當面諮詢會談。會談地點：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個別諮商室(國立斗六家商行政大樓三樓，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 (二)電話諮詢：預約方式同(一)，以電話諮詢方式請教精神科醫師相關問題。
- (三)針對各校轉介需精神醫療諮詢之學生個案，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心理衛生諮詢轉介流程圖」(附件二)辦理。
- (四)申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請使用「心理衛生諮詢(精神科醫師)轉介表」(附件四)申請之。

三、校園安心服務:

- (一)為因應各種危機事件發生對學校師生的影響，本中心提供相關介入及諮詢之服務，並有效組織安心服務團隊，協助雲林區公私立高中職因應危機事件及後續處理。
- (二)針對各校發生危機事件之處遇，依「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五)辦理。
- (三)若需申請危機事件服務，請一併填寫「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單」(附件六)

四、團體輔導諮商服務:

為拓展學生輔導之廣度與補充各校發展性及預防性輔導等議題推廣之需求，提供各校申請辦理週末馬拉松式小團體(一天)/週間小團體(進行數週)之服務:

- (一)本中心每學期視各校學生需求適時辦理 1~2 次跨校聯合馬拉松式小團體，於辦理前 1 個月聯繫有意願合作之學校進行。
- (二)各校若另有辦理週末馬拉松式小團體/週間小團體諮商之需求，可填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 各項專業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勾選「團體諮商服務」申請之。中心提供專任心理師外展服務或媒合兼任心理師協助之。

五、其他各項相關服務:

- (一)提供多元的服務模式，包括個別教師/家長諮詢、參與校內個案研討會議以及其

他心理衛生講座或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之推廣服務等。

(二)針對各校申請其他專業服務之需求，亦可填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各項專業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申請之。

柒、服務對象

- 一、雲林區駐點服務範圍內，由國教署轄屬之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轉介三級處遇性輔導學生。
- 二、提供本縣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精神醫療諮詢服務。
- 三、跨區駐點服務範圍視學校個案之特殊需求得相互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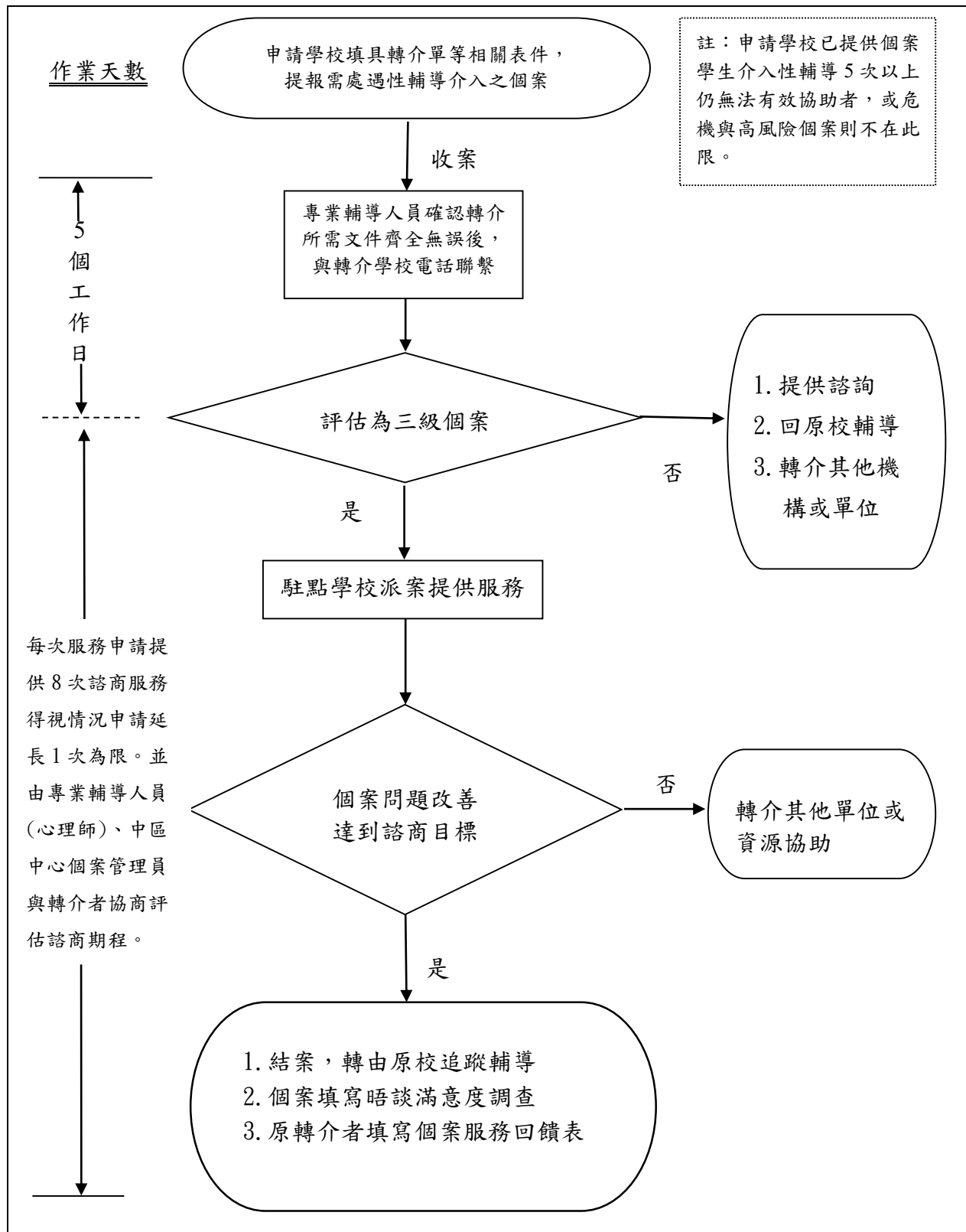
捌、經費預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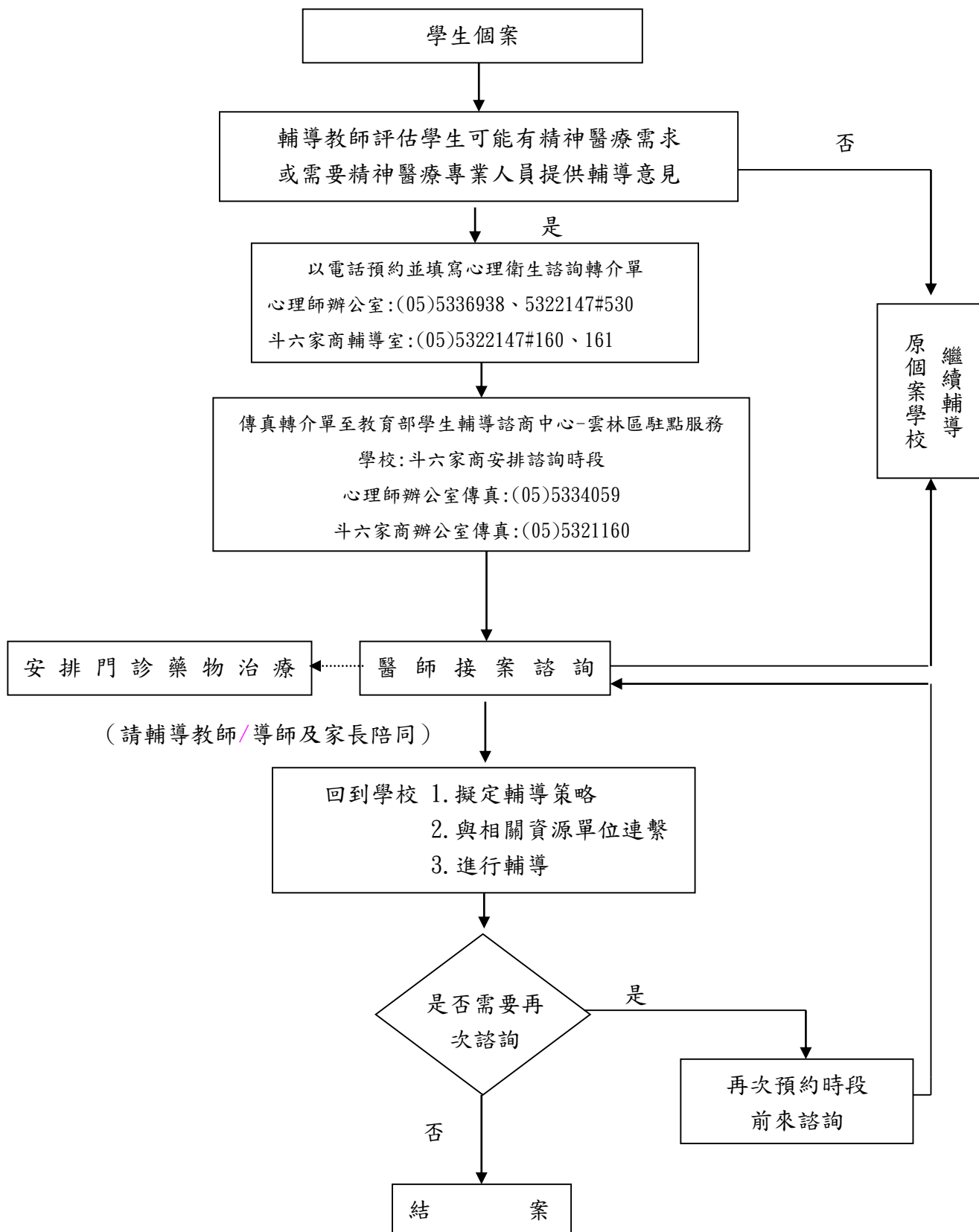
- 一、落實校園三級輔導機制，提升輔導工作成效。
- 二、建立穩定之相關專業資源合作機制，有效統整及結合資源，建構完善之學校輔導工作團隊。
- 三、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親子關係或家庭問題、情緒困擾、憂鬱及自我傷害、物質與藥物濫用、網路沉迷、行為偏差與使用暴力、中途離校、霸凌行為及校園性別事件等問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諮商個案轉介流程圖



※本轉介流程僅限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其他服務另有使用之申請表單。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心理衛生諮詢轉介流程圖



附件三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
個案轉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編號：

(個案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學 校 科 別		年 級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個 案 姓 名		生 日	/ /	身分證 字 號	
個 案 身 分	☐ 0. 一般 ☐ 1. 智能障礙 ☐ 2. 視覺障礙 ☐ 3. 聽覺障礙 ☐ 4. 語言障礙 ☐ 5. 肢體障礙 ☐ 6. 腦性麻痺 ☐ 7. 身體病弱 ☐ 8. 情緒行為障礙 ☐ 9. 學習障礙 ☐ 10. 多重障礙 ☐ 11. 自閉症 ☐ 12. 發展遲緩 ☐ 13. 其他障礙				
住 址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宅) (手 機)	關 係	
輔 導 教 師		聯 絡 資 訊	(公) (手 機) (電 郵)		
繳交文件 (請於 ☐ 內勾選)		☐ 心理專業服務同意書 ☐ 醫師診斷書(無則免附) ☐ 醫囑照會單(無則免附) ☐ 其他：_____			
		※除危機案件外皆須一併繳交，以便完成轉介流程。			
※是否需安排心衛諮詢精神科醫師評估？ ☐ 是 ☐ 否 ※是否為初次轉介？ ☐ 是 ☐ 否，第_____次轉介。					
問 題 類 型	主要問題請以「■」表示；若有其他次要問題請皆以「★」表示				
	☐ T01.人際困擾 ☐ T06.生活壓力 ☐ T11.兒少保護議題 ☐ T16.中離(輟)拒學				
	☐ T02.師生關係 ☐ T07.創傷反應 ☐ T12.學習困擾 ☐ T17.藥物濫用				
	☐ T03.家庭困擾 ☐ T08.自我傷害 ☐ T13.生涯輔導 ☐ T18.精神疾患				
	☐ T04.自我探索 ☐ T09.性別議題 ☐ T14.偏差行為 ☐ T19.其他：_____				
	☐ T05.情緒困擾 ☐ T10.脆弱家庭 ☐ T15.網路沉迷				

問題概述	※個案主要問題綜合描述	
諮商期待		
學校曾介入之處遇	1. 已進行通報 ☐社政通報 ☐校安通報 ☐其他_____ 2. 已召開 ☐性平委員會 ☐危機小組 ☐個案會議 ☐其他會議_____ 3. 學校曾做過的輔導與處遇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認輔教師輔導 ☐其他_____	
家庭背景	1. 家庭氣氛概要描述	2. 家庭圖(請簡要繪製)

目前其他資源介入	☐ 曾接受本中心心理諮商服務：心理師：_____（ 年 月 ~ 年 月） ☐ 相關諮商經驗，心理師：_____（ 年 月 ~ 年 月） ☐ 醫療單位：_____，醫師：_____（ 年 月 ~ 年 月） ☐ 社會局(處)或是其他單位社工： 單位：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		
五次簡要輔導或聯繫紀錄	第一次： 年 月 日		
	第二次： 年 月 日		
	第三次： 年 月 日		
	第四次： 年 月 日		
	第五次：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核章	(核章，日期)	單位主管核章	(核章，日期)
備註： 1.個案轉介必須檢附轉介表、心理專業服務同意書，傳真至本中心(05-5334059)；或用電子檔一併加密壓縮(密碼：yunlin)，寄至：yunlinhighschool@gmail.com，並致電(05)5336938 或 5322147#530、161 向中心心理師或助理確認，以完成轉案程序。 2.危機案件如性侵、家暴、高關懷或危及生命安全者，需緊急處理之案主，可先以電話聯繫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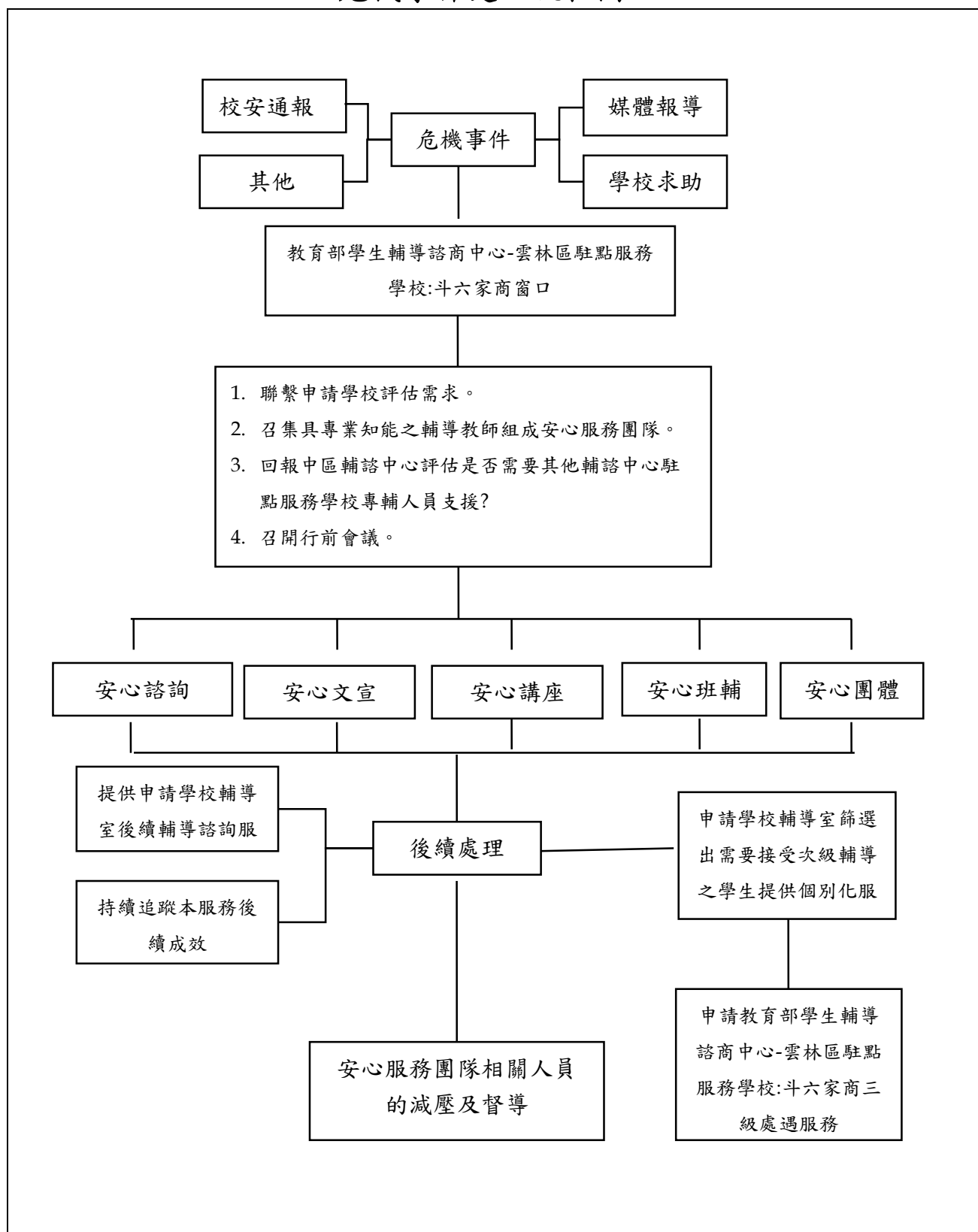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
心理衛生諮詢(精神科醫師)轉介表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__ 時間__:__ 案號：

個案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住址				生日	/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與個案之關係	
學校名稱		科別		年級	
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是否有精神醫療就診經驗? ☐ 否 ☐ 是，於 年 月 ~ 年 月 期間，在_____就診，診斷評估:_____					
問題概述					
學校處遇					
目前其他資源介入	☐ 心理諮商：心理師_____ ☐ 醫療單位：_____精神科醫師_____ ☐ 社會局(處)或是其他單位社工： 單位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				
輔導教師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填妥傳真至本中心(05-5334059)，或寄至:yunlinhighschool@gmail.com，並致電(05)5336938、5322147#530、161 向中心心理師或助理確認，以完成轉介程序。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斗六家商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六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
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表

學 校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職稱		電郵	
危機事件說明：					
減 壓 對 象	☐ 學生	☐ 教職員工	☐ 家長	☐ 其他	
人 數					
與 當 事 人 之 關 係					
動機與期待					
預 定 時 間	(1) 年 月 日 星期____ 時 分 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 星期____ 時 分 至 時 分				
可提供器材	☐ 與參加人數相符之 12 色蠟筆及 A4 空白紙一包 ☐ 白板/黑板 ☐ 板夾 10 個 (若申請學校無法提供，可跟本輔諮中心申請準備)				
備 註	1. 請詳細填妥上述資料，本中心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2. 填妥傳真至本中心(05-5334059)；或傳電子檔至:yunlinhighschool@gmail.com。再電聯本中心心理師或助理確認(05-5336938、5322147#530、161) 3. 請以 6~8 人進行事先分組、提供分組名單及座位表，並指派輔導教師或導師在場協助。 4. 煩請貴校聯絡人於團體結束後兩週內回傳服務回饋表，謝謝。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雲林區)
各項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職稱	
申請人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 校內個案會議 ☐ 已開案 ☐ 未開案(針對本中心尚未開案，但學校端二級輔導已經介入之個案，有需要心理師出席輔導之相關會議，以利會議之進行) ☐ 團體諮商服務申請 ☐ 講座/工作坊申請 ☐ 心理衛生推廣服務(如中心簡介、機構參訪、媒材介紹、出版品分享) ☐ 心理測驗團體施測及解釋服務(學校需自備測驗) ☐ 班級輔導 ☐ 其他服務：_____		
申請原因：(請簡要填寫申請原因及需求)			
期待服務日期：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時間：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時間：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時間：_____			
申請人核章	(核章，日期)	單位主管核章	(核章，日期)
以下由雲林區駐點服務學校填寫			
處理情形		收案日期	

※備註：填妥可傳真至中心(05-5334059)；或掃描後寄至信箱：

yunlinhighschool@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 05-5336938、5322147#530、161。